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7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，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境内外资产收购，金额较大，程序较为复杂，交易方案设计的难度较大，最终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、估值、盈利补偿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经公司董事会多方面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另外，公司拟购买涉及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某企业的控股股份，公司、

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论证，但最终就购买资产的估值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该资产收购事宜。

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的内容，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